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荆中法发〔2023〕27号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市法院推广江陵县法院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落实全省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法院互学互鉴，现中院决定在全市法院系统内推广江陵县法院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经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化解办理涉政务诚信案件过程中存在的工作协调难、办理周期长等问题,全市法院应当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创新涉政务诚信案件办理机制,实现该类案件办理效果和办案效率“双提升”。按照“降成本,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以提升执法办案质效、促进政府依法行政、防范政务失信风险为目标,将“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打造成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荆州营商品牌。

二、推广内容

全市法院要以江陵县开展“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改革工作方案和江陵县法院相关实施细则等为范本,结合自身实际丰富机制内容,积极创新工作举措,不断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各法院要组织人员到江陵法院开展学习调研活动,复制或创新推广相关工作经验和做法,制定实施方案。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保障

各县、市、区法院应积极争取地方党委领导,政府支持,迅速成立由党委或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在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找准改革突破口,明确改革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职责。重点整治行政事业单位和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村、社区、国有企业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损坏市场公平交易的政务失信行为。

（二）深化府院联动，共建工作体系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改革，关键在“联”。各法院应当从破除框架、搭建平台入手，创新各项工作举措，形成“府院联动、闭环管理、以防为主、惩防并举”的工作体系。

（三）强化流程监管，提升办案质效

各法院应当紧盯立案源头，细化内部案件流转程序，强化节点管控，施行分类识别。凡涉政务诚信案件起诉到法院，立案庭加以标识，并将立案信息通报审管办。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对涉案行政主体进行风险评估，发送风险告知书等，防范行政机关失信情形发生，以提升办案质效。

四、打破壁垒，推进案件信息共享

针对人民法院与各部门信息数据无法联通的问题，积极与大数据中心、市委政法委、信用办等单位联络利用法院 OA 政务办公系统，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推送的方式，实现数据交互共享。利用党委及政府部门信息平台通报“涉政务诚信案件诉讼执行”红黑榜、正负面清单及信用修复情况。

五、勇于创新，善于总结

下一步，中院将在 6 月底以前对全市法院推广工作进行督办检查，并在年底将此项工作纳入当地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主要内

容进行考核验收。全市法院要积极推广，勇于创新，善于总结，并将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中院（联系人：宗诚 18972160161）。要深入探究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和个人政务诚信档案；推动各部门信息深度融合共享；逐步扩大联合惩戒的范围，帮助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不断提高自身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附件：1.江陵县关于成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 2.江陵县开展“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改革工作方案
- 3.江陵县法院关于落实《江陵县开展“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实施办法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